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科宇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純賢

被上訴人 很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小字第7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113年4月1日傳送分鏡圖及2D動畫影片製作合約書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回覆「ok我再回簽」並支付50%之訂金即40,478元，最終雙方更進行長達12版之修改、討論，始完成上述影片，依照業界普遍計價方式，雙方應以「總時長6分鐘」為計價單位，而非影片數量，足認兩造已就「總時長6分鐘之影片」達成合意，而非被上訴人所主張之「6支1分鐘之影片」，原審未審酌實際履約情形等重要證據，逕採信被上訴人之抗辯，顯與證據法則不符。而原審復依據被上訴人之抗辯而認定上訴人未完成承攬工作，顯有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又原審判決僅記載「本院並無從認定原告承攬工作內容為何」，未說明事實論斷與證據取捨，亦屬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縱使認為契約已經被上訴人解除，被上訴人亦應賠償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再者，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催討尾款時，僅爭執要扣除圖庫費用新臺幣（下同）16,921元，堪認被上訴人至少自認少於23,556元之範圍內應給付，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

01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477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
04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05 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
07 24第2項各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8 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9 者，或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
10 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1 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2 條項，或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
13 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
14 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
15 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
16 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
1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18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9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末以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
20 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
21 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22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23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24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為爭執。且按小額訴訟之判
25 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
26 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小
27 額訴訟判決依法得不附理由，僅記載主文，且就當事人有爭
28 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始須加記理由要領，如無必要仍無須加
29 記理由要領，又縱有加記理由要領之必要，法院亦得僅加記
30 要旨，而不必詳細記載理由，法條文義甚明。苟當事人對於
31 小額訴訟判決上訴時，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為上訴事由，則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將成為具文，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規定，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至於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列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係當然違背法令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範圍。是以上訴人以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為本件上訴理由，於法自有未合。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被上訴人業已自認少於23,556元之範圍內應給付等節，皆屬上訴人於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此外，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亦未揭示該法之條項、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復無揭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難認為合法，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顏銀秋

法官 陳 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峻彬